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6380540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北港鎮安宮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「北港鎮安宮」。
- 二、種類：寺廟。
- 三、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館前街22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雲林縣北港鎮南陽段369地號。
-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：房屋及土地面積為26.45平方公尺。
- 六、指定理由：
 -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台灣廟宇發展過程中之典型案例，具歷史發展意義與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 - (二)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保存江清露、陳壽彝、葉金池三位重要匠師作品，極具價值。
 - (三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表現北港地域之民間藝術流派特色。
 - (四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：三位重要匠師之作品俱在，實為稀少。
 - (五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及高度再利用潛力。
- 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指定評定基準。

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縣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李進勇

